

རྒྱ་མཚོ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刚政〔2024〕112号

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时调整部分副县长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热水煤炭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县供销社联合社、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将部分副县长分工临时调整如下：

马生莲副县长：临时负责文化旅游、体育建设、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文体旅游广电局。

联系县委宣传部、县文联、县融媒体中心。

任青副县长：临时分管统计分析、发展改革、工业经济、电子商务、国资监管、企业改革、通信管理、招商引资、国防动员、等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（统计局）。

张国德副县长：临时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震减灾等工作。

分管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局。

联系县委网信办、县气象局。

黄明铭副县长：临时负责机关事务管理、民族语言文字、外事、财政税收、金融监管等工作。

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中心），县财政局。

联系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委党校，国家税务局刚察县税务局、农业银行刚察支行、刚察农商银行、邮储银行刚察西大街支行、人民保险刚察支公司。

其他副县长分工不变。

请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，热水煤炭产业园区管委会、供销社联合社、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，县直各单位按以上分工，汇报、衔接各项工作。



是否公开：宜公开

抄送： 县委各部门、县纪委办公室。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、
县检察院、县武装部。
各群众团体、省州驻县各单位。

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印发
